103學年度第二學期 科段考出題及審題人員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試類別 | 考試日期 |  範圍  |  出題老師 | 審題老師 |
| 第一次段考 |  |  |  |  |
| 第二次段考 |  |  |  |  |
| 第三次段考 |  |  |  |  |
| 補考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 六、 定期評量之命題，實施原則如下：

(一) 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，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，名

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
(二) 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
(三) 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綜合、分析、歸納、閱

讀等層面。

(四) 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、或採用(聯招、基測、會考)

考古題。

(五)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
(六)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

 量試題之保密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請命題老師確實遵守上述原則 領域召集人：